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阅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有助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行业准则及公司补充协议承诺,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李建雄、黄筱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下属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李建雄、黄筱贤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15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大会未获通过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未获通过。

关于《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票数情况:同意18,2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59%;反对61,53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20%;弃权2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8,266,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494%;反对61,535,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185%;弃权2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2%。

表决结果:未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提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义和具体议事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定义和具体议事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阅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有助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行业准则及公司补充协议承诺,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四、其他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7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5-056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反对票。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6日以通讯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召集人对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

3.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听取了《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6月10日,公司到深圳市泓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茂茂世1号私募投资基金、陈军、宋娟、王霞(以下简称“召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以下简称“提请函”)等文件,提请召集人共同联合提请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提请函》所列的由深圳市泓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陈军、宋娟、王霞等4名股东(以下合称“提案人”)提出的关于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申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7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对议案投了反对票,理由如下:

1.提请召集人召集股东会召集召开股东会时,应以其名义具体提出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七条规定:“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判断所必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二)提案会议的事项和提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1.提请召集人请董事会上召召开股东会时,应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提案人提出的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上召召开股东会的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2.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其名义提出具体提案,而是由其中部分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不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提案不构成有效提案,依法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董事会依法拒绝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基于前述,公司董事会不同意提请召集人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案人的提案请求。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6月28日将本次董事会审议结果书面反馈提请召集人。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4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1号——基金募集》、《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

本次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不涉及对原议案的补充、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力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有关提案进行审议,其中:《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未获通过。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并重新审阅上述议案内容,认为上述议案有助于公司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行业准则及公司补充协议承诺,有利于保障和维护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将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本议案提请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赵力、李建雄、黄筱贤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下属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关联交易尚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该关联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因此尚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法定代表人:谢有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08-23

经营范围:乳制品(含乳制品、乳制品(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仅限取餐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出版物批发、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卫星地面接收和发射设备);计算机设备零配件及软件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公用事业费(水、电、煤气及其它费用)的代理收费;店务及柜台出租及相关配套服务;进出口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代售电话卡;票务代理;复印、传真服务;便利店经营;开发物流网络系统;计算机软件及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5%,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股35%,柴一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504.37万元,负债总额为1,971万元,净资产为533.3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005.94万元,净利润为-1,97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其与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新玖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新增鼎(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方销售商品及相关服务,预计业务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1.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议案:关于将〈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再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